

#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2 个交易日内（2021 年 7 月 5 日、2021 年 7 月 6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近期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鸥创芯”）95.7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待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以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的正式方案为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交易能否获得批准以及最终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作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能会存在晶圆制造厂商和封装测试厂商产能不足，不能完全保证公司产品及时供应的风险。

● 公司业务受下游需求影响较大，若下游需求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未来业绩可能产生较大幅度波动。

● 公司关注到近期部分证券公司发布的研究报告中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利润水平、每股收益和市盈率等指标进行了预测。公司在此提示：上述预测为第

三方预测，未经公司确认，具体信息以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1 年 7 月 6 日，除上述交易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收盘价为 452.73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207.58 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55.71 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2 个交易日内（2021 年 7 月 5 日、2021 年 7 月 6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半导体行业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 （二）重大事项情况

（1）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与凌鸥创芯主要股东李鹏、钟书鹏、南京道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购买凌鸥创芯 95.75% 股权，交易完成后，凌鸥创芯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凌鸥创芯主要产品包括 MCU、GateDriver 以及 DC/DC 电源管理芯片等，与公

司现有业务具有产业协同作用，同时，收购凌鸥创芯有利于公司完善战略布局以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19 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公告》。

（2）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李鹏等凌鸥创芯 14 名股东签署了《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开市起复牌。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3 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第二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批准以及最终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等情况，也不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情况。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关注到近期部分证券公司发布的研究报告中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利润水平、每股收益和市盈率等指标进行了预测。公司在此提示：上述预测为第三方预测，未经公司确认，具体信息以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

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2021年7月6日，公司收盘价为452.73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07.58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55.71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于2021年7月3日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以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的正式方案为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通过上述批准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为Fabless模式，即公司仅进行芯片的设计、研发、应用和销售，而将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外包给专业的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厂商。鉴于目前行业下游需求旺盛、可能会存在晶圆制造厂商和封装测试厂商产能

不足，不能完全保证公司产品及时供应的风险。

（四）公司现有产品包括 LED 照明驱动芯片、电机驱动芯片、AC/DC 电源芯片等，产品主要应用于 LED 照明、家电等终端领域，其中 LED 照明驱动芯片收入占比较高，对下游行业需求依赖程度较高。如下游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7 日